

附表五 超出判決文字且欠缺性別意識言論

彙整自法官評鑑委員會製作，本院再次校對之譯文

	發言內容
1	<p>107年3月12日廣播「蔻蔻早餐」</p> <p>周玉蔻：他是試圖發展？</p> <p>陳志祥：他是前階段，對，他是試圖發展，親了之後，後來就停了，什麼都沒有，所以只能說他言行不當，一個言行不當的行為是要受處罰沒錯，但是這樣子的行為，處罰，不需要剝奪法官身分，如果是今天一般有外婆，又帶人家去做通姦的行為，當然就不行，法官的身分是不可以，這沒有問題，他沒有。</p> <p>周玉蔻：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調查結果：他最過分只有在車上，他牽著他到政大去，散步半小時回到車上後，親吻了她的左嘴角，然後被這個女生說只有我男朋友可以這樣做，然後這法官就乖乖回到駕駛座上，把車開回去了？</p> <p>陳志祥：對，這個是基本事實，助理是一直這樣子講的。</p> <p>周玉蔻：所以助理沒有覺得陳鴻斌法官是利用法官職務來脅迫她出去散步？)</p> <p>陳志祥：她本來就沒有這樣覺得。</p> <p>周玉蔻：所以你們發揮的精神是？</p> <p>陳志祥：……他犯的錯不是8件是3件，最重的一件：他不是性騷擾，他是發展婚外情的未遂階段，但是只是猜測，我們判決不能寫說他婚外情，因為法官助理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只能看陳鴻斌的行為，那他也停止了，我們客觀想一想，在那種散步半小時然後牽手聊天然後到車上試著親吻的行為，那其實道德上來看起來是很有可能那有那種狀況，那他停了，表示他還是很有自制力，他沒有進一步做騷擾行為，沒有嘛！</p>
2	<p>107年3月12日三立新聞台「新臺灣加油」</p> <p>姚立明：我先請教一下，再審的法庭認定，他不是性騷擾，那請問偷吻不是性騷擾，強握她的手不是性騷擾？</p>

陳志祥：我們新聞稿寫很清楚嘛，他們就是去這個政大的河堤提那邊，手牽手散步半小時之後回到後車座那邊聊天，肩靠肩聊了很久之後，那陳法官請她閉上眼睛，女助理閉上眼睛，他才親吻她的左嘴角。

姚立明：那這個不叫性騷擾？請她閉上眼睛，親吻她的嘴角，然後還沒有吻上去，是因為女性已經有警覺了所以閃開來？

陳志祥：這個怎麼是性騷擾，這個是他們兩情相悅，我們不認為是性騷擾。

陳志祥：性騷擾是違反她的意願，才是性騷擾。

姚立明：他請她閉上眼睛，吻上嘴角，然後因為吻上嘴角，女性，那個女生陳助理，已經發覺在嘴角，她又閃開來，你說沒有違反她的意願……

陳志祥：她沒有閃開來，她是說……

姚立明：那你怎麼來解讀那個陳姓助理的意願？

陳志祥：她是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那這一句話是有很多的解讀嘛，如果他是性騷擾，我們不會認為不是性騷擾，但是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嘛。

主持人廖筱君：姚老師你看得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姚老師引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姚立明：對阿，她都已經有這樣子的敘述了。

陳志祥：監察院是這樣寫沒有錯，我們認定的不是這樣子嘛。

姚立明：不是，事實是什麼嘛？你認為她沒有心生恐懼？所以她也沒有甩開他的手？

陳志祥：他們兩個是兩情相悅的嘛。

……

姚立明：法條認為她違法意願，什麼意思，閉上眼睛就不是違反意願？她閉上眼睛知道會被吻嗎？你們卷宗有顯示說，我閉上眼睛，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所以你閉上眼睛，還是先叫你閉上眼睛，然後被偷吻。

陳志祥：我想這部分，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

王定宇：誰說的，你們是這樣推論的，法官，你們是這

樣推論的？閉上眼睛就要被偷吻，我以後再也不敢閉上眼睛，什麼道理啊？

……

姚立明：你是就法審理，性騷擾防治法的犯罪構成要件，2 年以下有期徒刑，寫的明明白白，它沒有前置……

陳志祥：這個我比你清楚。

姚立明：它沒有前置欸！說我前面情緒培養，然後就可以免除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寫得很清楚，趁人不及抗拒而親吻，你們就認為，因為前面有情緒培養，所以後面的犯罪構成要件不成立，請問你的犯罪構成要件為什麼要擴大呢？

陳志祥：我想不用爭辯這個問題，我們是一樣一樣認定，而且一樣評議，我們當然也知道說，我們推翻原判決之後會引來很多的罵名，但是我覺得法官的良知就是這樣子啊，我們怎麼可以為了要迎合…(同時說話不清楚)……法官不能這樣子啊……如果這樣子還當什麼法官……

……

廖筱君：有沒有？隔一天的續聘會議就要登場了，他有沒有藉勢藉端施壓？

周錫璋：我覺得這個事情不是這麼簡單，這個事情是在刑法裡面，你上級長官利用權勢、壓力，去讓陳女受到這樣的性騷擾的機會。

陳志祥：沒有啦，沒有這麼嚴重啦，給你看卷宗資料你就不會這樣講，你沒有看卷宗資料你當然覺得這個人很可惡……

姚立明：所以你今天上媒體……

陳志祥：如果我們把他照單全收，把它判出去，當然外面就給我們掌聲，我們當然了解阿，問題是不是這樣子嘛，這樣違背法官的良心啊。

3 107 年 3 月 13 日年代新聞台「新聞追追追」

張啟楷：陳法官請教你一下，我們是法治社會嘛，那你到底有沒有性騷擾，就是我們的法定裡面明定就是受

受害者，這個民法，這個女助理她覺得有被性騷擾對不對，你們為什麼幫他判斷沒有啦？這個事情為什麼會爆開？包括你們為什麼後來再審的時候為什麼不傳她來？

陳志祥：沒有沒有，性騷擾是她後來才講的，她一開始沒有這樣講，那我們要判斷她講的是不是事實，一定要從所有的資料判斷嘛，如果是性騷擾，我們就用性騷擾，所以我才會舉例嘛，如果今天當法官助理她在辦公廳，這個陳法官過去親她，甚至襲胸，那個當然是性騷擾，而且只要合法告訴，他要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刑事犯罪，豈止是懲戒，那刑事犯罪一定要剝奪法官身份的嘛！可是情形不是這樣子嘛，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

陳東豪：因為你們都看卷宗，你沒有找當事人過來，你剛才用一個詞叫挑逗，這樣會不會對那位女助理不公平？

陳志祥：我們法官在還原真相，所以我們只能做這樣形容，不然我不知道怎麼形容，因為她當然後來講說她不願意嘛，但是前面她沒有講說她不願意，她很多的說詞…

陳東豪：陳法官，可是你知道如果你們的合議庭認定他不是一個性騷擾案件，而是兩情相悅之後產生的事情，你應該知道這樣的論述對於女助理會是一個什麼樣的處境？

陳志祥：這個我們沒辦法，因為我們必須要還原真相，認定事實之後我們才能適用法律嘛，我們不能因為保護女助理之後，然後我們把這一切說，啊她是被脅迫的，然後就把那個陳法官給他輕罪重判，我們不能這樣做。

……

安幼琪：可是法官他在親吻之後她有說不喔，他在親吻後她有說不喔，對不對，這名女方是不是有不願意，這樣不算嗎？

陳志祥：沒有，那個事實不是這樣子、不是這樣子，他是散步之後回到汽車的後座，兩個人喝咖啡然後那個肩靠肩聊天啦，聊天之後陳法官說請你眼睛閉上，她說幹嘛，他說你先閉上，然後就眼睛閉上，閉上他試圖親她，親她的時候女生睜開眼睛說，欸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這樣做，那男法官說對不起我誤會了，那我送你回家，事情就是這邊，這邊是共識，這沒問題。

安幼琪：喔，這樣不算拒絕就對了。

張啟楷：這樣不算拒絕嗎？她眼睛閉起來這樣不算拒絕？

陳志祥：我剛剛講了，如果假設今天是在辦公室，無故這樣做，一定會被評價為性騷擾，但是有那個散步的過程、肩靠肩的過程，請她閉眼睛她也閉上的那個過程，我認為那個是一個互相挑逗，無法評價為性騷擾……

陳其邁：我請教一下，你剛剛說她沒有說她不願意，那你有什麼客觀的證據證明說那個女生是願意呢？假如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的一個情況之下，她所受到的這些不管是騷擾的行為，或者是一些私下或公開這些行為，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啊，你怎麼推，我的是意思是說你怎麼用客觀的證據推論那個女生是願意啦？

陳志祥：應該要有客觀的證據證明她不願意，不是我們去證明她願意，因為她…而且其實證據很多啦！

陳其邁：所以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你剛剛講說這個女生沒有說她不願意啊？

陳志祥：他們事後、他們的信、他們事後的 e-mail 是後動，後續動作非常多，如果他不願意，那他們後續就不會有那些互動嘛！

……

陳其邁：所以陳法官你的意思是，之前即便有什麼交往，但是在交往的情況，這個時間不存在之後，他所做的任何行為，都不符合性騷擾的要件，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志祥：那個是在試探，那個行為評價怎麼能把它評價成性騷擾？它只能評價為言行不檢。

.....

尚毅夫：法官，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喔，我答應牽手代表我答應接吻嗎？所以你用挑逗至此一直延續下來，從散步到牽手就表示這個接吻就是我意願的嗎？你叫我閉起眼睛來你可以推估說她知道後面將要發生親吻的事嗎？這個是如何推估出來？難道他不是買個戒指要讓她覺得興奮嗎，還是怎麼樣，你怎麼可以推估到說閉上眼睛，就知道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呢？所以牽手再接吻是可以的嗎？

陳志祥：但是在那情境之下，一般人來講都知道後面可能發生哪類.....

尚毅夫：什麼叫一般人來講？如果是有人我請他閉上眼睛，我給他一巴掌，他也不一定猜得出來啊？

陳志祥：那是你的說法啦！

尚毅夫：我覺得你這個推論，我答應你牽手，然後就可以接吻.....

陳志祥：因為在那個情境是以一般人的觀念來看嘛，那個情形就是他在試圖要親近她、接近她，如果她今天比如說她也沒有反對的話，搞不好還有進一步發展也說不定，是不是？我們不能推測，因為事情是他們結束，我們只能說他有試圖這樣做，那女生想什麼我當然不知道。

.....

陳東豪：陳志祥陳法官，我想再請教你一下，你們怎麼去看待陳鴻斌對他助理那個上下關係、那個權力關係？

陳志祥：陳法官跟助理的關係啊。

陳東豪：他對她考績的影響，對她續聘的影響，他們在公務關係上面，他要叫她陪他出去散步，那個女助理最後還是要，即使不願意也必須要陪他。

陳志祥：沒有，有每個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有嗎？你自己問看看。

安幼琪：不是每個法官都要求女助理陪他出去啊。

.....

尚毅夫：他是用甚麼理由，叫她出來要校對判決書，這是公務職務上的問題喔，約出來以後跟妳說我要帶他去坪林去宜蘭，去測試相機。

陳志祥：是啦，她就是拒絕了，不然我們要把他評價成什麼？

尚毅夫：法官上班時間用這種理由，約她傷假的助理，公傷假的助理出來，然後到最後要帶她出去玩。

陳志祥：請問你要把他，我們要把他評價為什麼，騷擾嗎？

尚毅夫：這一連串下來的話，她沒有職權上下的問題嗎？

陳志祥：如果你要把騷擾講這麼廣域，任何、打任何一通電話，認為這都是騷擾，那我們認為不應該這麼評價啦，因為行為評價本來就是一個難題嘛，同樣講一句話，譬如說剛才她講說，我不會原諒你，你說是恐嚇，我們覺得這樣話是不妥，叫做言行不檢，但是我認為沒有到達恐嚇的地步，那個是對行為的評價嘛，啊事情的評價本來這個難題我怎麼有辦法跟你去解釋。

尚毅夫：法官，因為他們有上下隸屬關係，那一句話就不是一般人對一般人在講的話。

安幼琪：所以這樣就不能說一定是兩情相悅啊，因為她可能有上壓下的關係，所以法官不是這樣嗎？但你怎麼去評斷兩情相悅？

陳志祥：如果上下關係就一定不是兩情相悅，那、這至少是可能性之一，這不是一定原則嘛！不能說有這樣就一定這樣子，如果他們今天兩個都未婚，就很有可能發展成為一個大家都祝福的事情。問題是不是，.....他今天要受處罰.....

.....

張啟楷：陳法官，到目前為止你一定有聽到很多砲聲隆隆對不對，很多人認為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官官相

護……

陳志祥：我不認為。

張啟楷：一個是認為有某些法官的性平等這個觀念是有錯誤的，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陳志祥：你這個問題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性別的意識不好或是怎麼樣，這不是個案我沒辦法評價啊，我當然希望每個人觀念都非常好，那那個，像我們當那個性侵害專庭法官的時候，也是每年都定、要幾個小時以上，那個研習嘛，事實上基隆那時候研習，我應該是次數最多、時間最多的，那我並不認為這個跟性別有關係啦，那我剛剛講過，那個案件我們、我寫判決，從一月底寫到三月初，包括過年我都在寫，我們在那邊花了好幾十個小時在上面，不像說評論你只可能用了幾十分鐘或是幾分鐘，看監察院的報告或是看判決，那裡面的資料非常非常多，看到我們都累了，我們還要去反駁前面那個判決，說不是這樣、不是這樣子，我們如果把它認定跟一樣，原判決照抄，我把它駁回，我輕鬆得很，我有什麼必要去官官相護呢？我累了自己然後還挨了很多罵名，是不是？那是一個法官的職責，我覺得它就不是性騷擾，我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判成性騷擾？

4 107年3月13日年代新聞台「新聞面對面」

陳志祥：……他們是兩情相悅在那邊手牽手，這個從他們的很多電子郵件、信件、資料裡面可以證實這一點，這資料法官我們都看過，大家都認為是這樣沒有錯。那我們怎麼能夠把他們在那邊互相挑逗的過程，把他評價為性騷擾，性騷擾是一方不願意嘛。那我們認定他們去河堤散步，不是脅迫，是兩情相悅的，簡單講就是那個法官自己以為可以發展成婚外情，他想試探，結果沒有成功這樣子，就這樣子嘛。

謝震武：可是法官對不起，那個你們認定的所謂的兩情相悅未遂的過程，有沒有包含到一方是所謂的法官，一方是助理，我在心裡受脅迫的情形之下，我



不得不爾？

陳志祥：當然她在監察院是這樣講，但我們認為她一開始沒有這樣講，以及她有相關證據證明她其實一開始講得比較實話，後來是因為防衛性講說我是怕他法官什麼，我們認為後面那個，你(指謝)是大律師你很內行，被指控這個……

謝震武：你說案重初供嗎？

陳志祥：被指控強姦罪後來查出來是一夜情翻臉，那個所在都有，女生的指控我們可以去查，但是不是以他的指控為主。

……

陳志祥：那原來的時候本來有八項變成三項，事態變輕的時候，那個改變判決是必然的。最嚴重的那一項就是你剛剛提的，是不是性騷擾，那我們評價結果，從很多的資料，因為他們彼此講非常多、提非常多的資料，然後由他們互通的 email、書信、卡片、相片、互相贈送的东西等等，我當然不能夠把他細部的內容這邊一一羅列把他講出來，因為有時候涉及到一些他們隱私的問題，我們看了評價之後認為那個根本就不是性騷擾嘛，那個是因為，如果用一般的術語就是辦公廳戀情，讓那個法官覺得好像有機可趁，所以去河堤那次就是一個正式的試探，所以牽手啦，那都是一個試探的過程，所以我們才用那個名詞說那是一個試圖發展成婚外情沒成功的一個個案。

謝震武：可是陳法官請教一下，所謂的他深具悔意，介紹男朋友算是深具悔意嗎？而且還有一段是，像他在辦公室裡面，他擋著門不讓他出去，如果照職務法庭的新聞稿，是那個女的很大聲說他要離開，如果照我們一般來講的話，你敢不讓他離開嗎？在法院的辦公室，人家都已經大聲了，所以他不是自己有悔意吧？是不得不爾吧？

陳志祥：不是啦，他那一項也就中止他的行為了

謝震武：他不能不中止啊！

陳志祥：刑法的中止犯是在法定減刑事由，他並沒有再繼續。

謝震武：他不是己意中止…

陳志祥：所以他那部分，不對的行為、那個糾纏就到那樣為止就這樣而已，我們是只有到這樣而已，並沒有說他那個停止叫有悔意，我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我們在刑法裁量的時候，一樣嘛，看他被告的前科、看他的犯後態度等等，後來發現女助理不想跟他約會，他也就停了。

謝震武：可是陳法官，介紹男朋友這算是悔意嗎？他就跟她不要有任何其他的接觸就好了？

陳志祥：對啦，但不然我們要怎麼評價？事實上他也可以不要跟人家介紹對不對？

謝震武：他這樣子才是對的啊！

陳志祥：他對她印象還不錯嘛，那女助理也認知他是好意，但是也跟他婉轉的拒絕嘛，不然我們要怎麼評價這個行為？他有提出資料，那在我們的評價只能評價他這個有悔意，不然我們要評價什麼，評價說他這樣是沒有悔意嗎？我們不能這樣寫……

……

陳志祥：這一點你誤會了，她沒有表達什麼不悅，譬如說在事後他要親她的時候，叫她閉上眼睛她也閉上眼睛，他親她的時候她是睜開眼睛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陳法官認為說我不是男朋友所以他說對不起我誤會了，那我送你回家，所以他停止了。那我講過嘛，如果今天助理在辦公廳，你過去親她或是對她襲胸，那當然是很典型的性騷擾，豈止要被解職，那個刑法還要追訴他騷擾罪，那是如果那種互相在試探的過程裡面，在行為評價沒有辦法評價是性騷擾。當然試探怎麼會是性騷擾……我們只能總和這個社會常態，這個是不是，他們的過程，如果今天沒有在河堤手牽手，在背後喝咖啡，今天的狀況當然會把他評價叫做性騷擾，一定是。但是因為有那個情境，所以只能說他在兩情相悅的

牽手氣氛之下，他要試圖往婚外情發展，如果女生同意他親嘴了，一定又更進一步，如果更進一步，當然婚外情是不允許的，有法官這樣當然會被解職，一定會被剝奪法官職務，問題他就沒有，所以我們要評價說，他到這為止的行為，有沒有必要剝奪他法官的身分，是這樣評價的。

徐嶽煌：……我不知道陳法官講不一樣在哪裡，試探交往這個定義是要怎麼再重新去定義出來，就只要閉上眼睛然後沒有拒絕，這樣就叫沒有騷擾的感覺了？

陳志祥：我們不要講多麼專業的話，你去問任何人，兩個人手牽手散步半小時後，回到後座喝咖啡聊天然後肩靠肩又聊天之後，男生試著親一下女生看看能不能進一步交往，這個親一下會不會被評價為性騷擾，不可能，行為評價絕對不是這樣子……

……

周玉蔻：我請教一下陳法官，很多節目來賓都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因為這位女性助理的老闆，其實就是法官，就算她跟他去河堤，牽手散步等等，或許在她內在世界裡面是因為這是法官、是她的老板，她不敢拒絕。從我們女性工作角度來看…

陳志祥：那個其實可以感覺得出來，不可能感覺不出來，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陳鴻斌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那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我也沒有，我也是女法官助理，我們從來互動正常的距離，哪有什麼關係？一點都沒有呀。因為他自己沒有分際，所以他受到處罰，絕對不能因為法官助理的關係，所以把所有的關係都認為她是被迫。

……

戴錫欽：我想請教你，任何一對男女生，如果沒有未經對方同意而去親吻他，我只要講誤會，就沒事也不構成性騷擾，你們的法律見解是這樣子嗎？

陳志祥：我沒辦法講這個問題，我只能說這個個案我們

評價的結果是這樣子，你假設那個個案叫我做法律判斷其實不好判斷，我們也不做那個宣示。

戴錫欽：法官我的意思是說，我同意跟你手牽手去散步，不代表我同意你親吻我。

陳志祥：我當然不做這個啊。

戴錫欽：所以這樣子的親吻行為，在女方當事人沒有同意的情況之下，你們自己也說她沒有同意，那這難道不構成性騷擾或相關其他的一些該處罰的事情嗎？

陳志祥：不是，我講過如果他今天是在辦公廳無緣無故這樣做，那個其實是性騷擾，是犯罪行為嘛。有前階段那些過程…

戴錫欽：可是陳法官，有牽手有散步，不能夠合法化他未經同意去親吻別人這樣的行為。

陳志祥：不是啦，那個是試探啦，如果今天你是助理，…會有後續發展，你不覺得嗎？

戴錫欽：通常試探應該是用問的，不是用行為來直接表示吧？

陳志祥：哪個法令規定說試探要用問的？

5 107年3月13日民視新聞台「新臺灣加油」

廖筱君：你們會推翻監察院決定彈劾他免除法官的職務，你們一定發現是不一樣，你們發現落差在哪裡，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頭，為什麼，為什麼這個不叫做性騷擾呢？

陳志祥：我簡單的講，監察院跟原判決簡單就是說，陳法官是利用他法官的職權，讓這個助理她覺得畏懼，所以所有的一切都是職權性騷擾的一環。我們看裡面的所有的事證，其實不是這樣子嘛！那我們以他那幾種最嚴重，其中就是她去河堤散步，試著親吻那個部分來講，他們去散步手牽手30分鐘，那過程根本就，從前面後面所有的資料顯示，都是兩情相悅的手牽手，不是因為她畏懼法官的權勢，她不得不，不是這樣子嘛。

.....

陳志祥：他裡面從他們之間的 email 的往來說明，從他們之間互相贈送的資料、卡片、物品、相片的證據，都顯示他們兩個之間的互動是很頻繁，當然那個互動到最後他被評價為是言行不檢沒有錯，但是那個不是他利用權勢然後去性騷擾嘛！我講過，如果今天那個助理在辦公廳裡面，陳鴻斌法官過去親她，或者是給她襲胸，那一定是構成性騷擾沒有錯。

.....

廖筱君：你們等於在說，這個女助理在勾引已婚的法官陳鴻斌，照你們現在論述是這樣，審判長是說，因為發現女助理曾經寄自己的照片給陳鴻斌法官

陳志祥：我不方便講這種話，但是我們要講出真相。

廖筱君：真相對不對？你們認為她在勾引她的長官嘛，然後你認為說這不是性騷擾，是陳鴻斌自己有意要發展，是不是？

陳志祥：我不能這樣子講，我們之間有互動關係，那陳法官認為他有機會發展婚外情，我沒有說她勾引他，我沒有這樣講。

6 107年3月13日三立新聞台「54新觀點」

黃光芹：我再請教一下陳法官，這個洋博士跟土博士，對於一個感覺說我不要不要，被性騷擾的女性，他有分我是洋博士我是土博士嗎？

陳志祥：她沒有說不要。

黃光芹：那你的認定怎麼會是留洋的就可以禮節情形？

陳志祥：情形他沒有說不要拉。

黃光芹：女性沒有說不要，這個女助理沒有說不要。

陳志祥：我們一般不會這樣做，我也不會這樣做，但是確實有比較大方的人他見面會擁抱，確實有嘛，我們怎麼能夠代替社會規範說不可以擁抱，不能這樣做，我們只能看說他有沒有違背社會常態，那如果是那種兩個人見面擁抱一下，那個禮節，那部分把他排除有什麼不對呢？這個以外的部分，才是我們需要追究的。

黃光芹：那是禮節還是婚外情？你自己說法矛盾，你前

面說是婚外情，後面又說是禮節，你在幫那位陳法官迴避性騷……

……

黃光芹：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你們的高層才出來說我們三月要開一個所謂有關性平教育的相關會議要教育你們這些法官，你聽來做何感想，你認為你有性平的觀念嗎？性別平等這個概念嗎？

陳志祥：事實上我參加很多這樣的講習，那個是價值判斷，就是不是已經是婚外情，而是那個陳法官在他們互動之後他認為有機可趁，他試圖發展婚外情，而那個女生的反應也讓他認為是可以發展的，所以他們去河堤散步，散步然後手牽手覺得很愉快，在車內聊天喝咖啡講很久，所以他才靠著肩試圖親她。